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1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适应公司业务需要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丽明、周国良、金小明

2023 年 3 月 27 日